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402號

原告 恆耀節能設計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小雯

訴訟代理人 顏福松 律師

鄭智元 律師

被告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張瑞琿

訴訟代理人 洪緯廷

余俊賢

上列當事人間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法官 吳 文 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 嫻 如